附表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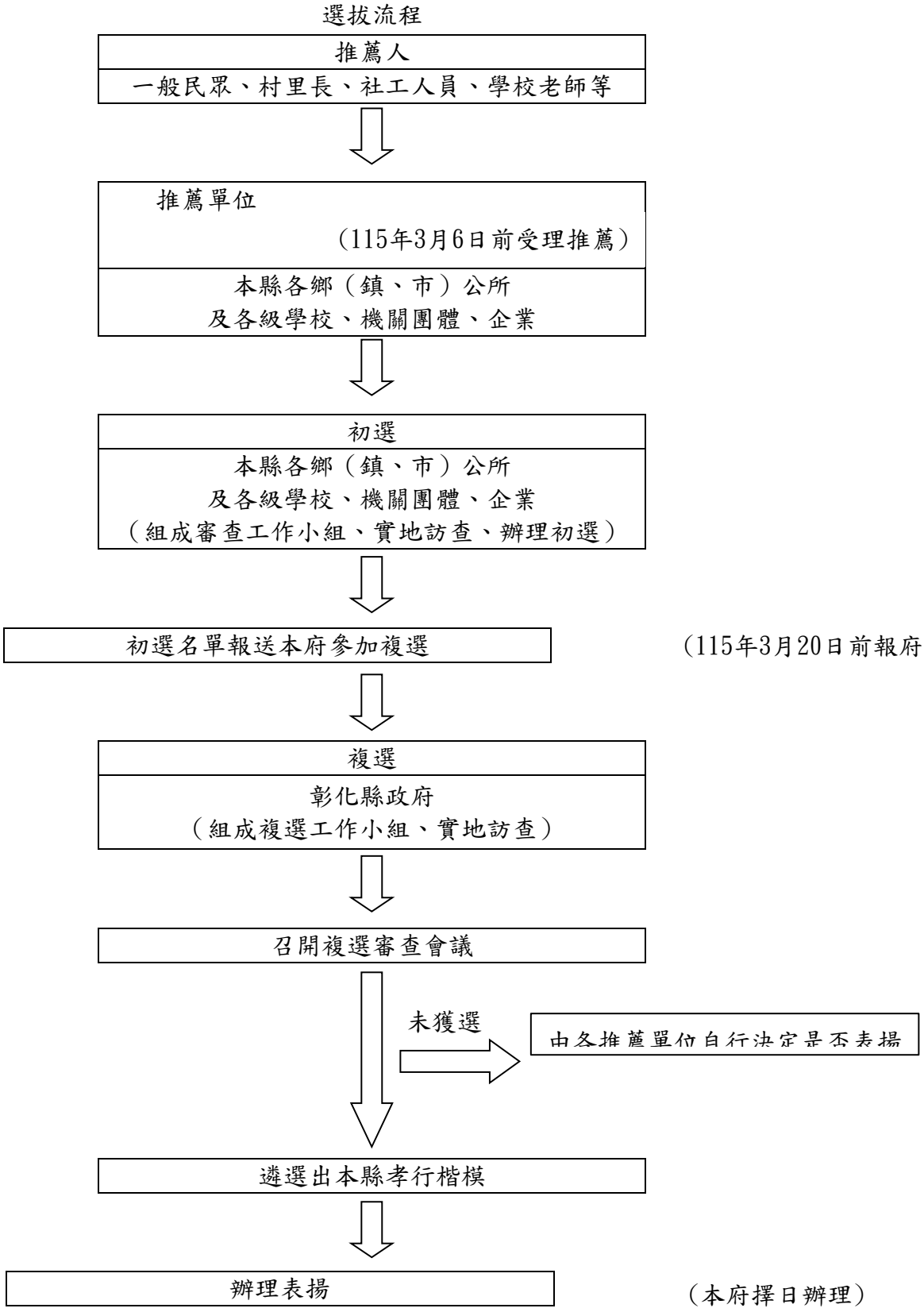
選拔流程
推薦人
一般民眾、村里長、社工人員、學校老師等
推薦單位
（115年3月6日前受理推薦）
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及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
初選
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及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
（組成審查工作小組、實地訪查、辦理初選）
初選名單報送本府參加複選
（115年3月20日前報府）
複選
彰化縣政府
（組成複選工作小組、實地訪查）
召開複選審查會議
未獲選
由各推薦單位自行決定是否表揚
遴選出本縣孝行楷模
辦理表揚
（本府擇日辦理）

附表二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_____（推薦單位名稱）初選意見表

參加初選計_____位；推薦參加複選計_____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：機關外_____人；機關內_____人； 男性_____人；女性_____人。
被推薦人姓名　　，初選結果名次第　　名
1.推薦類別：□長期陪護 □善用資源 □扶助實現 □同心協力 □顯親傳孝 2.初選意見：
機關首長職章：

（本表請填1位被推薦人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）

附表三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_____（推薦單位名稱）實地訪查表

被推薦人姓名		訪查日期	年　月　日
訪查地點		時間長度	訪查共使用　時　分鐘
參與訪查人員	被推薦人本人；　親屬_____人；　鄰居_____人； 其他_____人		
實地訪查情形	1.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____年，迄今共____年，侍奉父母、尊親屬_____人 2.請依實地訪查情形，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（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） （1）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、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。 （2）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，提升照顧品質情形。 （3）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。 （4）周遭關係人（如親友、鄰里、師長、同學等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。 （5）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情形。 （6）被孝行對象之感受。 （7）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；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提供協助之情形。 （8）其他補充。		
訪查意見	（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、學習之處，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，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）		
訪查員之單位、職稱、姓名		訪查員簽章	

附表四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_____（推薦單位名稱）推薦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9">被推薦人資料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</td><td>出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9">家庭狀況</td><td>稱謂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職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住址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性別：</td><td rowspan="3">電話</td><td>宅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職業：</td><td>公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請 浮 貼
2吋大頭照
彩色相片1張
(電子檔併寄)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歷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經歷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經濟狀況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2">中(低)收入戶者，請註記並附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孝行事蹟簡介（非自傳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1.孝行具體事蹟，字數至少300字，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。
2.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（非大頭照）、孝行事蹟相關照片3-5張，請依後附格式黏貼，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（含標點符號，共 _____字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推薦人：</td><td colspan="4">聯絡電話&手機：</td><td colspan="4">與被推薦人關係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推薦單位：</td><td colspan="6">推薦人性別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（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簽章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6" rowspan="4">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印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電話&手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首長(代理人)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五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照片黏貼表

推薦單位名稱：_____

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（非大頭照）

推薦單位名稱：_____

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孝行事蹟照（電子檔）
說明：

彩色孝行事蹟照（電子檔）
說明：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-5張，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，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。

附表六

同意書

本人參加彰化縣政府所舉辦之「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、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，以作為彰化縣政府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（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）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彰化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115年　　月　　日